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范佐銘	出生年月日	49年10月20日
服務機關團體	客家委員會	職 稱	副主任委員
聯 絡 地 址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		
聯 絡 電 話	(02)8995-6988 分機 510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p>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，並擔任客家委員會109年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委員，於110年1月29日參加109年第3次人事甄審、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，已依同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。</p>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客家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法務部		
通 知 日 期	110年1月29日		

通知人： 范佐銘 (簽名蓋章)